

志大者玩物养志

■何晓晓 彭 澎(衡阳祁东)

汉字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,内含玄机与禅意。就说“玩”字吧,是“王”与“元”的组合,似在告诉我们,能“玩”者,需具备一定的条件:“王”者般身份,再加多“元”财富。

这或许是造字者的本意。但是,窃以为,“王”不仅仅象征身份,更是境界的体现。就说很是时尚的“玩物”吧,当然有钱才玩得痛快,但结果到底是人“玩”物,还是物“玩”人,却不得而知。有一成语叫“玩物丧志”,当是一种很悲催的历史总结。

纵观时下社会,被“玩”的表象所蒙蔽者,不乏其人。不少人认为自己“王”“元”俱备,就可以玩弄一切,为所欲为。可悲的是,往往陷入某种无法自拔的泥潭:玩麻将,身心沉迷,家产输光;玩游戏,昏天黑地,事业荒废;玩人生,酒醉金迷,毒瘾缠身……这一类玩家最为典型的代表,便是那些腐败分子。他们玩弄权术,欺骗人民,终将自己“玩”上一条不归路。

事实证明,玩物丧志,决非夸大其词。古今中外真正“玩”出境者,却也是大有人在。

李渔是明末清初著名文学家,还是一位资深玩家。他用大半生时间去“玩”戏曲、歌舞、服饰、建筑、园林、花鸟、饮食、器玩、修容、颐养等五行八作,而且所“玩”无不精通。最后,又下了很大功夫,写了一部集“玩”之大成的奇书《闲情偶寄》,列为中华经典名著。

王羲之终生“玩”笔,留下了“洗

笔墨池”千古名胜,更是挥就《兰亭序》,成为一代书圣;李白“玩”酒,玩出了“醉卧长安”“天子呼来不上船”的痴迷,最终“斗酒诗百篇”,赢得诗仙美名;还有徐霞客,穷其一生“玩”山水,一本《徐霞客游记》名垂青史。

古代有成就“玩”家多多,现代亦不乏其人。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,就自诩为“大玩家”。细究其“玩”,真的玩出了一番境界:80多岁开始学习“玩”电脑,终成“键盘侠”。为了“玩”,他还成了“俄罗斯方块”游戏的痴迷者,并美其名曰:“这是锻炼老年人敏捷的思维。”在此后近十年时间里,于光远写出了《关于休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》《休闲、游戏、麻将》等一批“闲书”,给世人留下一段“玩物”之佳话。

著名文物专家、收藏家王世襄,人称“京城第一玩家”。他穷其一生“玩”文物,即使“雕虫小技”,也都“玩”成了这一领域专家。2000年,王世襄出版一本集“玩物”之大成的奇书《锦灰堆》。该书所记凡十二大类,涉及家具、漆具、竹刻、工艺、则例、书画、雕塑、乐舞、忆往、游艺、饮食、杂稿诸多方面“玩物”之精华。启功先生说,王世襄将“玩物”当“研物”。他自己也说,人生价值不在据有事物,而在观察赏析,有所发现,使之

上升为知识,有助文化研究与发展。

“但识琴中趣,何劳弦上音。”众多名家之所以能成就一番“玩物”的事业,在于他们因“玩”识“趣”,因“趣”致“知”,因“知”蕴“志”,四者一气呵成,终达“格物致知”之境。如此,既有益于自我身心健康,又为他人提供了宝贵的精神营养,真乃善莫大焉。

“玩物”是学问,而且是大学问。纵观世界的科技发展史,又有哪一项发明,不是“玩物”所得呢?著名发明家爱迪生,上学仅三个月便被老师作为“低能儿”撵出学校。但他极赋“玩物”天性,虽过着流浪儿般生活,却总是“玩物”不止。爱迪生一生共有两千多项发明,其中白炽灯、留声机、唱片、有声电影、电力系统、同步发电机、共电式电话机等一千多项专利,推动了整个人类社会的文明进程。爱迪生因“玩物”,终成世界上最伟大的“天才发明家”。

作家木心先生说:志大者玩物养志。当为然也!



新闻漫话

“电摇”火热,不能坐视不管

■黄齐超

火,成为继《孤勇者》后,在小学生群体中出现的又一现象级行为。

有些人认为,公众对“电摇”不必惊慌:首先,它只不过是孩子们受网络影响,产生的稚嫩的情感表达方式和社交方式,无伤大雅。其次,带着网络痕迹的“电摇”,即便能成为盛行的社交语言,但它终究是一种流行文化,过不来多久就自动销声匿迹。再者,每一代人的童年,都会经历“非主流文化”,虽然能留下成长烙印,但不至于毁掉一代人。

以上分析好像很有道理,但笔者对此并不认可。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尚未形成,是非辨别能力又差,经常使用“电摇”这样不文明的网络梗,必定会影响

他们的语言表达、社会交流、价值观形成。更关键的是,“电摇”不止是一种不雅的动作,还往往伴随着侮辱性的语言。不雅动作与低俗语言的结合,或将让“电摇”成为校园欺凌的一种新载体。

“电摇”乍看无伤大雅,但我们如果不正确引导,不合理制约,而是任由其发展、泛滥,那么,它的负效应可能无法想象和控制。更何况,目前“电摇”正以病毒性传播速度,快速渗透到小学生群体中,也正以病毒的成分,潜移默化地污染孩子的心灵。“电摇”成为现象级行为,无疑是到了考验我们的时候了,所以,无论如何,我们不可不察,不可不防,听之任之。



是一个景区的生命力所在。

服务的核心在诚信公平,价值对等是最起码的底线。服务行业应多点刀口向内的自我检查监督,少点潜规则和套路。“让消费者满意”不是喊口号,而需要体现在服务的全流程。笔者也希望,所有旅游行业也好,服务行业也罢,用优质服务吸引人,用好口碑留人,真正明白人心才是最大的流量,千万别舍本逐末,因小失大。



最近,你有没有发现正在读小学的孩子总喜欢做一个奇怪的动作:双腿下蹲,手臂前伸,高频率地做“拉锯式”的晃动。也许,你会以为这是一种新型舞蹈,或者是一种体育运动。对于小学生而言,这是一种社交语言,他们称之为“电摇”。这个并不雅观还不礼貌的手势举动,在孩子们中特别

有话就说

光处理划船“刺客”还不够

■陆玄同

继雪糕、散装话梅、理发、景区编排、文眉等“刺客”出现后,又有划船“刺客”被曝光。套句俗语,有消费的地方,就有“刺客”。

近日,有市民游客爆料,杭州西湖手划船收费为150元1小时,但实际上坐船时间只有30分钟左右,“在杭州西湖遭遇划船刺客”的词条登上热搜。据杭州电视台报道,记者以游客身份进行了暗访发现,标价150元一小时起租的手划船,被“约定俗成”“含糊其辞”地缩了水。据报道,4月10日西湖景区水域管理处发布最新通报,三名船工已被取消从业资质。

一个景区是一个城市的面,更何况是西湖这样的著名景点。面对划船“刺客”,不能总让消费者加强警惕。旅游消费是个供需双向的市场,消费者有知情权,管理区更要做到公平诚信。消费者游西湖,看的不仅是风景,也是一个城市的治理水平。一个管理有序且有温度的城市,带给游客的是如沐春风的体验。划船“刺客”,刺伤的不仅是游客的信任感和体验度,更是西湖的面。希望西湖管理区,借由这次事件,将各个服务环节都进行一次检查,同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。真正把游客放在心里,给他们实实在在的旅游体验感,

世相浅见

1.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集中揭露的典型犯罪方式,是消费者选择医疗美容服务时常见的风险隐患。消费者应引起重视,理性选择医疗美容服务。

点评:面对市场上琳琅满目、鱼龙混杂的各类医美项目,消费者稍有不慎就容易落入骗局,不但没有成功美容,反而损失钱财,甚至有毁容风险。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后果,不应成为消费者追求美丽的代价。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乱象问题,预防与化解医美纠纷,应加强行业监督执法。同时,医疗美容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,重在诚信经营,成人之美。部分医美机构存在内部管理不完善、过分夸大医美效果、未尽到风险和损害提示义务、虚假承诺等问题。由此,医疗美容行业的经营者一方面应严守行业底线、法律红线;另一方面要向内开刀、主动“整容”,提升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意识。

2.近日,记者在二手物品交易平台闲鱼上搜索“三寸金莲”发现,有不少网店正在兜售相关物品,这些鞋袜款式各异、种类繁多,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,更有店家以“小脚鞋”的名义兜售。记者注意到,平台显示已有多款“三寸金莲”缠足周边已卖掉。在评价区,还有买家发图展示上脚效果图,评价称“鞋底软软的,上脚非常秀气。”

点评:中华文化灿烂多姿,商家吸取任何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融入产品设计,都可以让商品与众不同。有些商家却执意从糟粕中捡垃圾,宣传“小脚美人”观念。商家若是不了解这段历史文化,则是文化修养不到位;商家若是故意营销,更是其心可诛。无论何种情况,商家的文化素养都有待提高。商家要矫正自身观念,将心思用在正道上,而非将痛点作为卖点,为了自身经济利益而不顾社会利益;平台要完善审核监管机制,对于该类文化糟粕商品执行强制下架的措施;同时,其他商家和平台也应举一反三,杜绝此类现象再发生。

3.近日,大学生“特种兵”式旅游的爆火,让新词“旅游搭子”横空出世。从“饭搭子”“考研搭子”到“旅游搭子”,“搭子社交”的盛行,是当代大学生“万物皆可搭”生活状态的真实体现。

点评:“搭子”其实就是垂直细分领域的朋友。人的本质是社会性的动物,人需要社交,但有时候找不到合适的人。一个人会很孤独,为了不迎合别人,不委屈自己,搭子就显得很重要了。“搭子”这种和陌生人建立起的社交模式,基于共同的需求,并且带有一定的边界感,其本质是相互温暖和陪伴,既不费力,也不用去讨好。年轻人越来越钟爱“搭子”社交,是因为它是一种人际关系的简化和提纯,这种关系在满足社交需求的同时,淡化了需要付出的时间和情感成本。

综合新华网、人民网

今日论坛

人脸识别当迈过“安全性门槛”

■宋鹏伟

上个课要刷脸,买个菜也要刷脸……如今,人脸识别打着“便利”的名义,正融入人们的生活。同时,待规范的权责、标准,为人脸识别技术蒙上一层阴影。科技狂飙突进,也应给人不愿“赏脸”的权利。

脸是人体的一个器官,也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一项数据,可用来认证、识别、画像等,可谓用处多多。客观而言,“刷脸”的确会带来极大便利,人脸识别的应用甚至可以做到“手机都不用带”,用户足不出户就可以借此完成实名认证、业务办理,真可谓时代红利的具体体现。

然而,科技从来是把双刃剑,当在便捷与风险中找到平衡点——既要便民利民,也不能给用科技作恶大开方便之门,如“让数据背着群众跑路”。也正因如此,最高法于2021年发布了相关司法解释,对人脸识别进行了规范,明确了应对突发事件、维护公共安全、维护公共利益等5种情形可以使用人脸识别。从现实来看,除了明晰法律界限,还当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明确相关细则:首先,如果说收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“最小必要原则”,那么不同行业的“最小必要”当如何界定?其次,对于用户隐私数据,不能重采集、轻保护,如果缺乏强制性统一要求,而只是交由各单位自行维护,那么泄露风险就很难控制。最后,虽然一再说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应遵循用户“知情同意”的原则,现实中很多商家也能够做到,但随之而来的往往就是“不同意、不便利”,无形中削弱了原有的权益。

科技造福人类,安全是前提。尤其是在一项技术已经日益普及且充分暴露风险之后,监管必须跟上脚步,以避免其沦为“科技作恶”的利刃。